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2 年 1 月 5 日

主旨：惠知 112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相關作業時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【附件一】實施本作業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，未提供各項審查費用，敬請轉知所屬審查教師周知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時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期(112 年)	作業時程
即日起～3/10(五)	請各系(所)於 3/10(五)前，將 112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或規定，(e-mail 電子檔至 syiwu@pu.edu.tw) 並將【附件二】之調查表送綜合業務組備查。
3/20(一)後	綜合業務組公告碩、博士班申請轉系(所)訊息
4/10(一)～4/14(五)	各系(所)受理學生申請轉系(所)
4/17(一)～4/28(五)	系(所)進行轉所評核
5/12(五)前	各系(所)於 5/12(五)前，完成以下作業： 以電子公文連同轉系(所)成績審核表【附件三】檔案，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送教務長核定。
5 月下旬	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公告轉系(所)通過名單，自 112 學年度實施轉入。

四、檢附(111 學年度)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如【附件四】【附件五】，敬請卓參。

五、各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如有異動，敬請轉知，以利業務運作。

六、聯絡人：吳思儀(分機 11120，e-mail：syiwu@pu.edu.tw)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\(所\)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2 碩、博士班轉所調查表](#)

附件三-[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轉系\(所\)成績審核表](#)

附件四-[111 碩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

附件五-[111 博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